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40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認列之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發展階段無形資產，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若對於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對於同時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一條第三項之六項條件之發展階段之支出選擇費用化，不列入無形資產，企業應如何處理報導期間開始日已存在之該等資產？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

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二、企業若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或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交易，已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之金額不予調整，該等首次適用前之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商譽，或與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商譽，應自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於剩餘年限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
- 2.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認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自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於剩餘年限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
- 3.對於已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之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企業若於首次適用時選擇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一條第三項之六項條件之發展階段之支出費用化作為其會計政策，企業應於首次適用年度將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轉列為費用。